

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
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	
基金简称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		
基金主代码	019736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10 月 30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10 月 30 日	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00,000.00	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0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A 人民币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C 人民币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9736	019737	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	

注：（1）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，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限制金额从 1 万调整为 50 万元，单个基金账户申购限额按照 A、C 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。

（2）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，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限制金额为 50 万元，具体限制规则为：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（含），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，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；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 50 万元（含），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，全部确认成功，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，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后不超过 50 万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

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- (2) 在实施限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- (3)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- (4)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300(免长途费)，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byfunds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0 日